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隗静: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隗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504民初 4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原告代偿款总计12597.69元及违约金(2023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3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33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